

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单位、本部各部门：

南网供应链集团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不断提供优质、规范、高效的采购代理服务。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。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调整内容

（一）调降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

针对“100 万以下”“100 万-500 万”两档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在原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文标准基础上整体下调 10%，对其他档次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在原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文基础上整体下调 4%。

（二）免收直接采购项目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

二、调整范围

（一）执行调整后收费标准的招标代理机构范围

南网供应链集团及下属各单位。

（二）执行调整后收费标准的项目范围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、采购公告、邀请函的
招标、非招标采购项目。

附件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

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(联系人：王霏霏，联系电话：020-38122387)

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

计费基数（万元）	货物	服务	工程
100 以下	1.35%	1.35%	0.90%
100-500	0.99%	0.72%	0.63%
500-1000	0.768%	0.432%	0.528%
1000-5000	0.480%	0.240%	0.336%
5000-10000	0.240%	0.096%	0.192%
10000-100000	0.048%	0.048%	0.048%
100000 以上	0.0096%	0.0096%	0.0096%

说明：以招标、非招标采购项目标段（标包）的中标/成交金额、概算金额、预估金额作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计费基数，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。